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因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天传媒”、“公司”）未于2017年6月30日之前披露2016年年报等事项，于2017年7月6日-7月7日对盛天传媒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期间及现场检查撤场后经主办券商要求，盛天传媒提供了部分相关资料，东北证券发现盛天传媒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北京娱乐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仲裁事项**

2017年5月26日，北京娱乐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影业”）未按期偿还欠款本息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润影业和作为债务担保人的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丹作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该事项公司已于2017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发布《关于补发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司法冻结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仲裁公告的声明公告》（2017-036）、《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

仲裁公告》（2017-038）；

目前仲裁尚未开庭。

（二）实际控制人郭丹股权被司法冻结、天润影业银行账户被冻结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36,789,936 股（持股比例为 36.79%）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润影业的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01090346910120105069980 账户亦被冻结，冻结金额为 2,216,524.20 元。

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发布《关于补发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司法冻结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仲裁公告的声明公告》（2017-036）、《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司法冻结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公告》（2017-037）。

针对上述“（一）北京娱乐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仲裁事项”、“（二）实际控制人郭丹股权被司法冻结、天润影业银行账户被冻结”相关事项，东北证券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发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天传媒股权被司法冻结、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仲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时，由于尚未取得郭丹股权司法冻结的相关书面资料、天润影业银行账

户被冻结的相关资料，并不确定上述冻结是否和“（一）与北京娱乐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有关。

东北证券于2017年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发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上述事项后，持续与公司沟通，要求其提供资料，后续公司提供资料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润影业的另一银行账户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20000001042800000323634账户亦被冻结，冻结金额为2,561.54元，因此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润影业共计两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共计2,219,085.74元。

### （三）公司、子公司涉及劳动仲裁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润影业前员工高雅、胡洪英、邵栩婷、张佳佳、代莹、张海莉、张建利分别于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12日、2017年7月13日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润影业支付未足额发放的工资、餐补、交通补助、通讯补助、过节费、出差补助、未休年假工资、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共计885,700.85元。

该事项公司已经发布《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劳动仲裁公告》（2017-039）。

针对该事项东北证券已于2017年7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发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天文

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劳动仲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职工高雅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润影业仲裁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开庭，因高雅未出席仲裁，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朝劳人仲字[2017]第 12412 号决定书，对高雅按照撤回仲裁申请处理；职工张佳佳与公司仲裁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开庭，因张佳佳未出席仲裁，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朝劳人仲字[2017]第 12320 号决定书，对张佳佳按照撤回仲裁申请处理；职工胡洪英与公司仲裁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开庭，因胡洪英未出席仲裁，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朝劳人仲字[2017]第 12159 号决定书，对胡洪英按照撤回仲裁申请处理；职工张海莉与公司仲裁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开庭，因张海莉未出席仲裁，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朝劳人仲字[2017]第 12160 号决定书，对张海莉按照撤回仲裁申请处理；

查询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公司下发的《出庭通知书》，职工张佳佳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润影业仲裁应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职工邵栩婷与公司的仲裁应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职工代莹、张建利与公司的仲裁应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经主办券商多次

催要，公司均告知暂未收到仲裁庭出具的以上员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仲裁决定书或者调解书，主办券商将进一步督促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跟踪事项进展。

公司董事<sup>1</sup>、原董事会秘书张洁女士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盛天传媒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及支付未足额发放的工资、餐补、交通补助、通讯补助、过节费、经济补偿金共计 34.10 万元；公司已取得仲裁庭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立案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告知仲裁事项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主办券商多次询问公司与张洁女士的劳动仲裁情况，公司告知暂未收到仲裁庭出具的仲裁决定书或者调解书，主办券商将进一步督促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跟踪事项进展。

#### （四）公司大额资金流出和定期存单质押情况

根据盛天传媒提供的 2017 年 1-4 月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对账单历史查询，三张定期存单款项合计 11,490.0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份转出。

盛天传媒与北京北鹏瑞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鹏瑞通”）签订的《投资理财协议书》（落款日期为 2016 年 1 月）约定定期存单质押至金融机构并取得融资用于投资经营并且支付公司投资收益；盛天传媒与北鹏瑞通签订的《投

---

<sup>1</sup> 张洁女士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提出辞职，因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张洁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详见本节“（七）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

资理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落款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约定因北鹏瑞通未能按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定期存单已代为偿还北鹏瑞通借款，《投资理财协议书》延期一年，北鹏瑞通继续向公司支付投资收益。东北证券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挂牌以后公告，并未发现提及上述事项，也未提及上述质押担保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针对公司大额资金流出和定期存单质押事项东北证券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发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定期存单质押及大额资金流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走访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及盛天传媒，要求提供 11,490.00 万元定期存单来源、流向、质押相关资料，但相关资料仍未充分提供，仍未能得知定期存单质押权人及定期存单款项流向等信息；主办券商仍将进一步督促公司提供相关资料，核实相关情况。

（五）公司可能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且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以及关联方担保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该名称为天润影业曾用名）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 2000 万元贷款，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融资担保”）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并签订《委托担保协议书》（编号：HKD2016303-01）。

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海淀融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出具《反担保保证书（非自然人反担保）》（HKD2016303-02），落款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就《反担保保证书（非自然人反担保）》（HKD2016303-02）进行了公证，并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公证书》（（2016）京中信内经证字 53975 号），赋予《反担保保证书（非自然人反担保）》（HKD2016303-02）强制执行效力。

东北证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发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上述事项后，持续与公司沟通，要求其提供资料，公司就该次借款补充提供了担保相关资料，资料显示：1）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丹向海淀融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出具《反担保保证书（自然人反担保）》（HKD2016303-03），落款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就《反担保保证书（自然人反担保）》（HKD2016303-03）进行了公证，并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公证书》（（2016）京中信内经证字 53976 号），赋予《反担保保证书（非自然人反担保）》（HKD2016303-03）强制执行效力。2）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丹以其所有的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六处房产抵押给海淀融资担保以提供反担保，并与海淀融资担保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HKD2016303-04），落款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就《抵押（反担保）合同》（HKD2016303-04）

进行了公证，并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公证书》（（2016）京中信内经证字 53977 号），赋予《抵押（反担保）合同》（HKD2016303-04）强制执行效力。3）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以其当日已形成以及未来五年到期的应收账款质押给海淀融资担保以提供反担保，并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协议》（HKD2016303-09），落款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就《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协议》（HKD2016303-09）进行了公证，并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公证书》（（2016）京中信内经证字 53978 号），赋予《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协议》（HKD2016303-09）强制执行效力。

东北证券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挂牌以后公告，并未发现提及上述事项，也未提及上述反担保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2、公司可能存在定期存单质押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且未披露的情况，详见“（四）公司大额资金流出和定期存单质押情况”所述。

公司历史上可能存在的未审议、未披露担保事项（见上述“（四）公司大额资金流出和定期存单质押情况”、“（五）公司可能存在未审议和披露的担保事项”），东北证券持续与公司沟通督促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披露上述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集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后因董事出席人数不满一半未能召开

临时董事会。

#### （六）公司办公地址发生变更

盛天传媒主要办公场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66 号院 22 号楼百环大厦六层，为租用办公场所，公司因房租到期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搬离该办公场所，据同公司沟通了解，公司目前借用其他场所作为临时办公场地，办公场地出借人与公司关系、出借条件仍未告知；经主办券商咨询及走访公司了解到临时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酒仙公寓 B 座 2023 室，目前为暂借临时办公场地，无确定办公场所，正在寻找条件允许的办公场所。

#### （七）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辞职

公司财务总监彭莎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提出辞职，彭莎女士辞职后在 2017 年 8 月 19 日之前继续履行财务总监职责，到期之后在公司聘任新任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丹女士兼任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洁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提出辞职，张洁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张洁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张洁女士辞职后在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丹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汪磊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提出辞

职，汪磊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汪磊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针对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事项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发布《财务总监辞职公告》（2017-040）、《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2017-043）、《董事辞职公告》（2017-046）。

根据询问公司了解，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仍未聘任新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张洁女士、汪磊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新任董事暂未补选出来。

#### （八）公司再次延期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2），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公司原定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公司定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 9 月 27 日，盛天传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公司原定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 12 月 28 日，盛天传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暨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公告指出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正就终止挂牌及后续事宜与其他股东进行磋商，各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机尚不成熟。为了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超过二分之一董事同意，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的届次相应由“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为“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公司因审议其他事项需要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则本次股东大会界次相应顺延。

盛天传媒《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出，距离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仅一天，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盛天传媒 2017 年度未依照《公司法》规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九) 公司及子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主办券商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得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被立案列入被执行人，案号为 (2017) 京 0108 执 14588 号，执行法院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标的金额为 2,055.86 万元。

主办券商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得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被发布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为 (2017) 京 0108 执 9755 号，执行依据文号为 2017 京中信执字 00834 号，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为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2841.2365 万元及利息”，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为“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主办券商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得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润影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被立案列入被执行人，案号为 (2017) 京 0108 执 14588 号，执行法院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标的金额为 2,055.86 万元。

主办券商多次询问公司及子公司被执行案由及诉讼情况，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法院强制执行裁决及相关诉讼资料，公司及子公司回复暂未获取相关资料，因此主办券商暂未取得相关资料。

(十) 实际控制人郭丹被列入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主办券商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得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丹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被立案列入被执行人，案号为（2017）京 0108 执 14588 号，执行法院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标的金额为 2,055.86 万元。

主办券商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得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丹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被发布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为（2017）京 0108 执 14588 号，执行依据文号为 2017 京中信执字 01335 号，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为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 2064.66 万元，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为“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主办券商多次询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丹被执行案由及诉讼情况，并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丹提供法院强制执行裁决及相关诉讼资料，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丹回复暂未获取相关资料，因此主办券商暂未取得相关资料。

## 二、风险提示内容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提示盛天传媒可能存在如下风险，并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一）上述“（一）与北京娱乐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事项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大额资金流出的风险。

（二）上述“（二）实际控制人郭丹股权被司法冻结、天润

影业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资金使用受限的风险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不稳定的风险。

（三）上述“（三）公司、子公司涉及劳动仲裁”事项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资金流出的风险及由于工资发放不及时导致其他劳动纠纷的风险。

（四）上述“（四）公司大额资金流出和定期存单质押情况”事项存在大额资金流出公司的情况、大额资金收回可能性难以确定的风险以及定期存单质押的情况。

此外，东北证券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北京北鹏瑞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于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2017年7月7日被列入工商部门异常经营名录。

（五）上述“（六）公司办公地址发生变更”事项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办公场所不稳定以及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六）上述“（七）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辞职”事项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风险。

（七）上述“（八）公司再次延期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存在可能不利于股东权益保护的风险。

（八）上述“（九）公司及子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事项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上述“（十）实际控制人郭丹被列入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事项存在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股权不稳定的风

险。

东北证券在获悉上述情况后，持续并反复与公司沟通，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有后续进展及时告知东北证券，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日，仍未取得相关进展。东北证券后续将进一步督促公司提供相关资料，核实相关情况，跟踪公司重大事项进展。

东北证券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